

美日平易语言标准探究与反思

大连大学 外国语学院 唐 磊

四川外国语大学 日语学院 宋协毅

[摘 要] 美日两国的“平易语言政策”具备对象广泛、多领域覆盖、国际化等特点,在提高信息可理解性、促进跨文化交流以及提升语言政策包容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政策体系的核心要素,两国平易语言标准的设计具备重要参考价值。区域国别视域为两国标准的系统性研究提供了科学分析框架。两国平易语言标准的归纳与比较主要基于美国8项及日本10项代表性方案进行。分析表明,两国方案在部分标准设计上体现共性的同时也存在显著差异。美国方案强调服务对象包容性、通用性与历史积淀形成的系统性优势,但存在制度惯性与路径依赖风险。日本方案以“多元文化共生”为政策导向,在强化动态协商机制的同时,也体现了对日语传统特征的思辨与挑战。此外,两国语言政策的文化基底与角色分配差异显著,既折射出语言状况与社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也体现了两国政策与社会的交互方式存在差异。我国在相关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应立足汉语特性,在尊重语言生态的基础上探索兼具文化传承与现代效率的平易语言发展路径,通过技术标准创新,构建包容、高效的国家语言政策体系。

[关键词] 平易语言标准 语言政策 平易日语 平易英语 区域国别研究

引 言

在全球化背景下,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专业领域文本常构成信息壁垒,该问题在公文、医疗和法律等关键领域尤为显著。为提升信息的可及性与可理解性,平易语言(Plain Language)概念应运而生。该译法源自“Plain”一词,也参考了岩田一成(2019)研究中的表述。平易语言基于多元化的标准设计,对高专业度与错综复杂的信息进行信息转化,以获取清晰简洁的表达形式,辅助公众理解相关信息。在该方面,美国与日本经历了多年的政策革新与科研攻坚,逐步形成以平易英语(Plain English)及平易日语(又称“简明日语”,「やさしい日本語」)为载体的平易语言方案。区域国别视域下的标准探究与反思,不仅关注美日平易语言标准的差异,更试图挖掘标准背后的政策导向与社会需求,从而为中国语言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参照。

1 文献综述

秦亚青等强调区域国别学研究“之所以具有社会性功用,是因为能够有意识地针对和解决社会面临的问题”(秦亚青,2022:8)。因此,区域国别视域下的平易语言研究也应首先明确其面对的社会问题及历史背景,这可以为平易语言标准的比较提供理论支持。

[收稿日期]2025-03-29

[作者信息]唐磊,男,大连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日语语言,电子邮箱:motyzzid@sina.com;宋协毅,男,四川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日语翻译,电子邮箱:zdllu2004@163.com

1.1 美国平易语言的实践与探索

Schriver(2017)将美国平易语言运动的发展史分为3个阶段。参考其阶段划分,可对该过程梳理如下。

1940年代开始,部分学者开始批判官僚话语体系,倡导通俗易懂的沟通方式。Flesch(1946)提倡的词汇选择与信息结构调整等方法影响深远。Flesch(1948)提出的可读性公式虽变量有限,却为后续的量化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期美国政府启动立法实践,1978年卡特总统颁布第12044号行政令,强调“法规章程应使用平易英语书写”(Carter J, 1978)。该阶段研究聚焦文本可读性,政府在立法上也开始重视平易语言应用。

1980年后研究转向可用性维度。Schriver(1991)指出“在寻求解决文本问题的思路时,可以尝试从读者对文本的积极反馈中寻找线索”。Daniel(1994)针对政府信件晦涩难懂与退伍军人阅读能力有限的问题建立多维评估体系,体现了对读者视角的关注。该时期政策实践呈现波动态势。里根政府于1981年废除12044号令(Reagan R, 2016)。而1996年克林顿政府发布《政府公文平易语言备忘录》,并要求“联邦政府的书面文件必须使用平易语言。通过使用平易语言,我们能够清晰传达政府正在做什么、有何要求以及提供哪些服务”(Clinton W J, 1998)。该阶段学术研究与政策实践形成深度互动。

2000年后研究扩展至公信力建构领域。PLAIN(Plain Language Action and Information Network)出版了《联邦平易英语指南》,服务于政府公文写作。司法部也发布了调研报告,阐述了下属各部门落实平易语言写作制度的具体措施(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2)。随着社会关注度的不断提高,跨学科研究也相继涌现。Redish *et al.*(2009)通过选举指令实验,验证了平易语言的有效性。该实验尝试将原本的选举指令替换为平易语言版本,例如,将“retention”与“retain”替换为“keep”、直接用“you”或祈使句、完整使用“if...then...”语法等。结果显示“当被问及整体偏好时,82%的被试选择了平易语言选票”(Redish J G, *et al.*, 2009: 3)。近年来, Jones & Williams(2017)导入批评话语分析方法,拓展了研究范式。伴随政策普及,该领域研究的可拓展性与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升。

总之,美国近几十年的实践在政府立法与学术研究层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平易语言标准的探索也贯穿始终。

1.2 日本平易语言的实践与探索

韩涛(2019)将日本平易语言的发展分为3个阶段。可依据其阶段划分,对该过程作如下梳理。

早期的平易日语以「簡約日本語」为雏形,主要关注词汇及语法的简化标准(庵功雄,2009)。「簡約日本語」的研发始于1988年,其“具有提升政治影响和进行文化推广的国家考量”,且“体现了日本政府将日语推向世界的国家意志”(韩涛,2019:291-296)。

平易日语在日本引起广泛关注始于1995年,在阪神大地震的减灾工作中,佐藤和之团队研制了平易日语,旨在紧急情况下,“向日语水平较低的非日语母语人群有效传递应急信息”(弘前大学社会言語学研究室,2013:2)。其标准设计成为日本“应急语言”研究的典范,后续也被应用于新潟、东日本大地震的减灾工作中,取得了卓越成效(弘前大学人文学部社会言語学研究室,2016)。

除应对自然灾害,平易日语的普及也与日本“多元文化共生”的发展战略密不可分。如韩涛(2019)所述,当今的平易日语政策“将视线投向了创建‘多文化共生社会’这一更加宏伟的目标”(韩涛,2019:51)。总务省成立研究会,并在报告中将“多元文化共生”定义为“不同国籍、民族等的人们,在相互承认彼此文化差异、努力构建平等关系的同时,作为社会成员共同生活”(総務省,2020:4)。这反映了日本政府对于当前日本社会形态的认知与定位。该报告还提出“多语言信息+平易日语”的语言政策模式,明确了平易日语对于“多元文化共生”战略的重要作用。由于该战略深入教育、工作、医疗等众多领域,平易日语的研究领域也随之拓展。相关研究针对俗语、行话、写作习惯等,围绕其可能产生信息壁垒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岩田一成

(2019)揭示了公文冗长晦涩的问题,强调了“平易化”的重要性。法务省出台政策,明确要求在政府公文、劳动合同、房屋租赁等文本中积极使用平易日语(法务省,2023)。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与文化厅在指南中指出,平易日语具备多元服务功能,既协助外国人获取信息,也帮助日本公民理解政策(出入国在留管理厅,2020)。不仅如此,其作为“桥梁语言(「中間言語」)”的功能广受关注(庵功雄,2021:127)。该功能适用于转化专业性强的语言信息,使其简明易懂。日本国立国语研究所为解决医疗术语晦涩难懂的问题制定了相关标准(国立国语研究所「病院の言葉」委員会,2009)。相关实践研究也不断取得突破(武田裕子等,2021)。

总之,日本平易语言研究虽起步晚于英语体系,但依托社会需求与政策支持,实现了多领域的快速覆盖。

2 调查研究

基于综述可总结3点。第一,既有研究中两国标准设计的比较研究尚存探索空间。两国标准在政策演进中持续完善,作为语言政策的具象表征与载体,比较研究可以揭示差异成因、提炼共性规律,为标准优化提供参考。第二,既有研究对两国语言政策与标准设计的关联性关注不足。两国语言及政策差异可能影响标准设计。第三,两国均以应用型研究为主,紧密对接社会需求与国家政策,这为我国平易语言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这三点与赵蓉晖和冯健高(2020)提出的区域国别研究能力体系形成深度对应关系,两国标准设计对应“描述性知识”范畴,政策差异分析归属于“学理性知识”层面,应用实践过程则与“应用性知识”紧密关联。因此,通过梳理既有研究的特征与不足,可以发现该议题与区域国别研究的问题导向高度契合。基于此,可构建以平易语言标准为对象的区域国别研究框架,形成描述性的“标准设计的国别差异”、基于学理分析的“语言政策的国别差异”及以实践应用为目的的“政策启示”三段式架构。而作为获取描述性知识的基础,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2.1 对象

调查研究聚焦主流平易语言方案及其采用的标准,主要采用两种方案收集途径。一是政府部门或官方组织发布的指南、公文、提案等文件;二是具有权威性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重点关注获行业认可、推荐以及被政府网站或权威机构引用的成果。基于上述途径,可广泛收集方案并确保其权威性。调查共收集18份方案(表1与表2),含美国平易语言方案(以下简称“美国方案”)8份及日本平易语言方案(以下简称“日本方案”)10份。

表1 美国平易语言方案

	名称	简介
方案1	<i>Five Steps to Plain Language</i>	美国平易语言中心(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编写,涵盖了各类组织及个人进行平易语言写作的重要标准。
方案2	<i>Federal Plain Language Guidelines</i>	美国联邦政府编写,帮助政府机构和相关人员提高公文写作的清晰度和有效性。
方案3	<i>Tips for Using Plain Language</i>	美国联邦人事管理局(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OPM)编写,提供了平易语言的技巧和建议,旨在提高文本可读性。
方案4	<i>Plain Language Checklist</i>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编写,涵盖了多个类别的平易语言标准。
方案5	<i>Making Health Communication Programs Work</i>	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编写,探讨如何制定有效的健康传播计划,以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主要服务于健康传播领域的从业者。
方案6	<i>ABCs of Plain Language</i>	美国大学残疾中心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Centers on Disabilities, AUCD)编写,介绍平易语言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各类需要有效沟通的人群。
方案7	<i>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i>	作者之一的Wydick曾获美国法律写作协会颁发的金笔奖。该研究专注于为律师提供平易语言写作及沟通技巧的指导。
方案8	<i>ISO 24495-1:2023 Plain Language Part 1: Governing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i>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旨在推动平易语言的规范化使用,对含美国在内的英语语言国家影响深远。作者Schindler(2024)于美国医学写作协会期刊上发表论文,进一步介绍了该标准的制定背景、目的和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美国8项平易语言方案的相关信息整理而成。

表2 日本平易语言方案

	名称	简介
方案1	『分かり合うための言語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報告)』	日本「文化審議会国語分科会」编写,涵盖多项平易语言标准,强调尊重语言文化多样性,旨在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方案2	『川崎市「やさしい日本語」ガイドライン 第2版』	日本「川崎市市民文化局」编写,涵盖了公文写作的具体标准。强调需根据服务对象调整语言信息的使用。
方案3	『実践!やさしい日本語による公文書』	日本「東京都港区総務部」编写,阐述了平易语言应用的标准,并提供了写作示例。
方案4	『新しい「公用文作成の要領」に向けて(報告)』	日本「文化審議会国語分科会」编写,以写作指南的形式介绍了平易语言写作的各类标准,为公文写作的改进指明方向。
方案5	『「病院の言葉」を分かりやすくする提案』	日本「国立国語研究所「病院の言葉」委員会」编写,针对医疗用语及医疗场景下的常见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标准和解决方案。
方案6	『外国人診療に役立つ「やさしい日本語」:医療における協働を可能にする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日本「医療×「やさしい日本語」研究会」代表武田裕子及多名学者共通编写,分析了外国人在日本医疗场景中的语言问题,以调查为依据,总结了有效的平易语言标准。
方案7	『「やさしい日本語」作成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弘前大学社会言語学研究室」佐藤和之教授编写,被日本「総務省消防庁」等政府部门引用。明确了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平易语言的使用标准。
方案8	『在留支援のためのやさしい日本語ガイドライン』	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庁」与「文化庁」共通编写,旨在帮助外国人适应日本生活,规定了该场景下平易语言的使用标准。
方案9	『「やさしい日本語」の手引き』	日本「静岡県県民生活局」编写,被日本「法務省」等政府部门引用,介绍平易日语的基本标准,并提供了运用示例和技巧说明。
方案10	『やさしい日本語ニュースの制作支援システム』	日本学者田中英輝等编写,介绍了日本广播协会“NEWS WEB EASY”网站将日语新闻改写为平易语言版本的各项标准。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日本10项平易语言方案的相关信息整理而成。

两国方案的服务对象以通用文本、政府公文及医疗文本为主,部分涉及法律及传媒领域。其服务对象并非单一群体,理论基础与目标设定也具备共性,可以视为具备相似功能与性质的同类研究对象。此外,熊文新(2021)提及了平易语言政策较少扩展到口语使用的问题。鉴于大多数的方案仅包含书面语标准,本次调查并未将口语标准纳入研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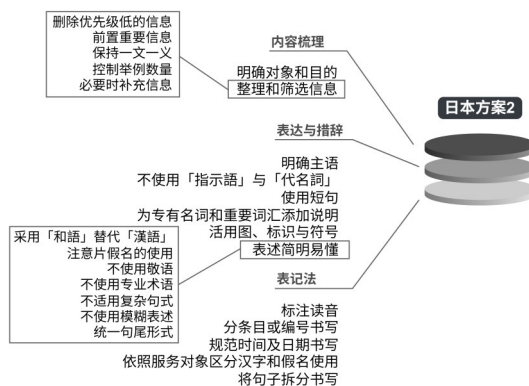
2.2 方法

调查研究遵循区域国别研究理念,既尊重两国现有分类方式,又基于标准比较需求,探索统一分类方式。

2.2.1 现有分类

部分方案对其采用的标准进行了分类(以下简称“现有分类”)。如图1所示,日本方案2将标准分为“内容梳理”“表达与措辞”及具备日语特征的“表記法(「表記」)”3类,这体现了方案的核心规划。其对于现有分类的深入理解至关重要,并为寻找统一的分类方式提供了参考。

由于并非所有方案均对其采用的标准进行了明确分类,因此在进行汇总时,仅对明确提及标准分类的11项方案进行了梳理(见图2、图3)。这些方案主要呈现两种分类思路:一是“目标导向型分类”,图2及图3中的“吸引读者”“易查找原则”“易懂”等分类均遵循该思路。该分类方式以能否有效达成特定目标作为归类基准,强调通过标准设定来体现平易语言的核心诉求。二是“环节导向型分类”,“写作前考虑受众”“梳理文档内容”“词汇使用”“评估文档”等有关具体环节的分类明确体现了该思路。该分类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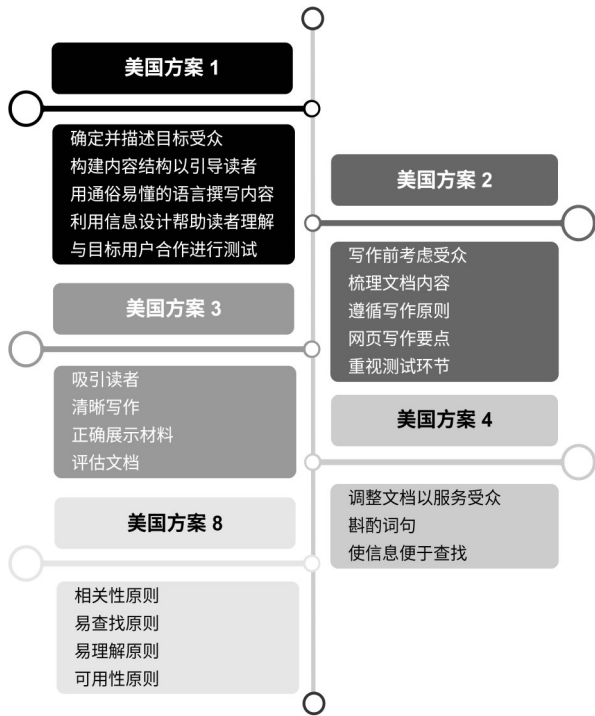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日本方案2『川崎市「やさしい日本語」ガイドライン 第2版』”绘制。

图1 日本方案2(方案示例)

式更加关注从普通文本向平易语言文本的转化路径。相较之下,“环节导向型分类”具有显著优势:一方面,其紧密贴合实践需求,可操作性强,可为平易语言指南编写、应用方案规划、经验分享等规划操作路线;另一方面,该分类体系基于具体工作环节与方法进行构建,分类边界清晰,能够有效降低类别界定模糊或引发争议的可能性,有助于提升分类的准确性。此外,在部分方案中,“环节导向型分类”体现出一定的有序特征。例如,美国方案1、2与日本方案8的标准分类基本遵循信息转化的“步骤”。对于受众的考量及文档内容的梳理多作为前期环节出现,核心环节涉及词汇、句法等写作过程,而后期环节涉及方案的评估过程。表3对体现该有序特征的部分现有分类进行了梳理。

2.2.2 统一分类

既有方案中存在“目标导向型分类”“环节导向型分类”以及未分类的情况。这将导致标准比较与讨论停留在现象描述层面,缺乏统一的尺度去衡量标准设计的差异化特征,亦无法为国别研究框架下的讨论提供有效支撑。因此,开展平易语言标准的比较研究,需要以统一的分类方式(以下简称“统一分类”)为基础。通过前文分析可知,相较于“目标导向型分类”,“环节导向型分类”在分类过程中导致类别界定不清或产生争议的可行性更低,更加符合统一分类的需求。事实上,既有研究也更加倾向于使用该分类方式。唐磊、宋协毅(2024)将平易语言的优化标准分为“词汇优化”“信息结构优化”及“修辞优化”3类(唐磊等,2024:49,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表1方案内容绘制。

图2 美国现有分类汇总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表2方案内容绘制。

图3 日本现有分类汇总

表3 环节导向型分类中的有序特征

	分类要点	体现有序特征的现有分类
前期环节	受众	确定并描述目标受众、写作前考虑受众、调整文档以服务受众
	内容	构建内容结构以引导读者、梳理文档内容、内容梳理、内容选择
核心环节	写作过程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撰写内容、合理使用外来语、构建内容结构以引导读者、文档重构、合理使用句法、表记法等
后期环节	评估测试	与目标用户合作进行测试、重视测试环节、评估文档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图2及图3中体现该有序特征的部分现有分类制作。

56)。特别是前两类与表3中核心环节的关联性较强。Stoll(2022)的研究对象为PLSs(Plain Language Summaries),将平易语言标准分为6个维度,即“语言属性(Linguistic Attributes)”“形式属性(Formal Attributes)”“内容属性(General Content)”“背景属性(Contextual Attributes)”“结果呈现(Presentation of Results)”及“佐证质量呈现(Presentation of Quality of Evidence)”(Stoll M *et al.*, 2022: 10-11)。后两项涉及数据与成果呈现,与现有分类关联性较小。“背景属性”“内容属性”与表3中的“前期环节”具备关联性,“语言属性”“形式属性”与“核心环节”展现出一定的关联性,可以认为其具备参考价值。此外,“核心环节”中涉及格式排版的分类(如“正确展示材料”“网页写作要点”“表记法”等)与“后期环节”中涉及评价的分类(如“与目标用户合作进行测试”“重视测试环节”“评估文档”等)在多个方案中被广泛提及,可以认为两类标准具备一定的代表性与普适性,其作为标准分类的重要性不容忽视。

参考上述依据,平易语言标准可分为“背景”“内容”“词汇”“结构”“格式排版”“评价”6类。“背景”类标准主要涉及文本的目标受众。“内容”类标准涵盖文本素材的筛选与组织,这两类与写作前期准备直接相关。两国部分方案针对举例与比喻的应用设立了标准。鉴于案例的选用与比喻的设计需要在内容设计环节完成,相关标准被统一归入“内容”类标准。“词汇”类标准涉及用词难度及形态选择,“结构”类标准规范句法层级与文本架构,“格式排版”类标准包含标点、排版、网页设计等事项。日语的表记法与该分类最为接近,统一归类为“格式排版”类标准。“评价”类标准作为后期环节,主要用于文本优化与反馈收集。上述分类方式囊括了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反馈的各个阶段,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分类框架。此外,该分类方式的另一个特点在于其建立了标准设计与社会需求分析及语言政策分析的“交互通道”,能够为进一步剖析美日国别差异提供更为直接的依据。“词汇”“结构”“内容”3类标准主要反映两国语言特性与语言政策差异对标准设计的影响,“格式排版”则集中体现了政策实践的经验,而“背景”与“评价”2类标准与社会需求紧密关联。该分类框架为区域国别视域下的平易语言政策比较研究奠定了结构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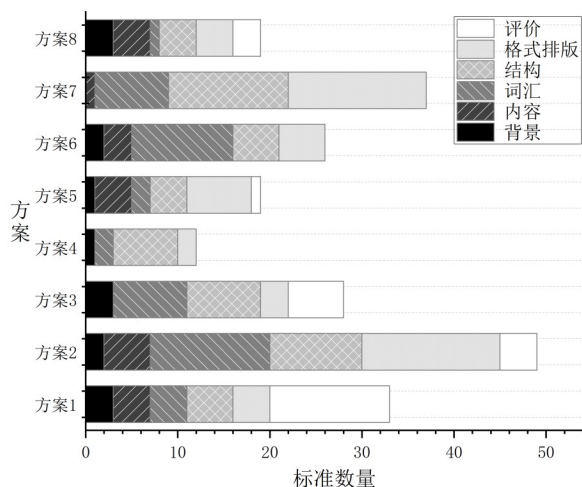
为验证统一分类结果的一致性和可信性,研究过程借助Python进行了评估者自身及评估者间的一致性检验。评估者自身一致性检验分为2次进行,期间相隔两周以上。Cohen's Kappa检验结果显示两次分类结果具有较强且显著的一致性($K=0.98, p<0.01$)。评估者间一致性检验共涉及6位评估人,包含直接参与资料整理的研究人员2名及熟悉相关研究资料的研究人员4名。评估过程要求评估人熟知统一分类的思路与方法,并仔细阅读各方案中有关标准的说明及案例,随后逐一进行分类标注。如有无法归入6类标准的内容可单独列出。Fleiss's kappa检验结果显示6位评估人的分类结果具有较强且显著的一致性($K=0.95, p<0.01$)。得益于大多数方案中标准说明的详尽性与案例的直观性,以及“环节导向型分类”所具备的优势,分类过程中的主观判断差异被有效控制。随后,对于分类结果中少量出现差异或异议的内容,6位评估人经逐一确认、讨论与调整,最终形成统一的分类体系。在统一后的分类体系下,各方案的标准分布如图4、图5所示。

2.3 结果

比较结果可分为两个层面,两国标准的分类统计结果构成了宏观比较的基础,而标准内容的梳理为深入探究提供了条件。质性与时量性相结合的比较框架,构成对两国标准体系的立体化分析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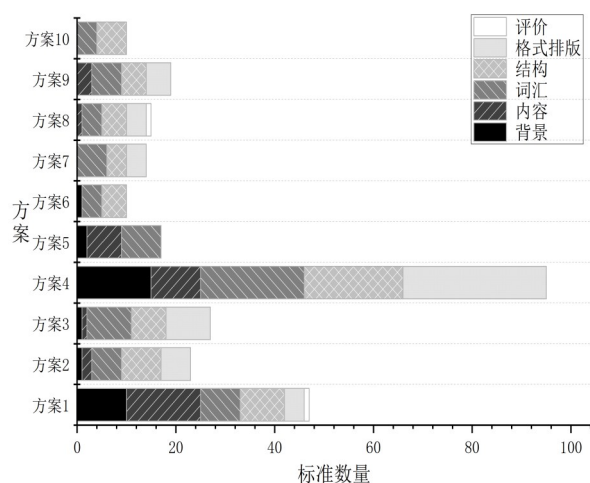
2.3.1 美日标准的分类统计

图4、图5展示了各方案的标准数量分布。6类标准中,“词汇”“结构”“格式排版”占比均超20%,为占比最高的三类。两国所有方案均采用了“词汇”类标准,除日本方案5均包含“结构”类标准。综合考量标准数量占比与标准采用情况,可以认为“词汇”与“结构”代表了两国方案的核心标准。其余标准的采用率低于上述2类,但“内容(美6项、日7项)”“背景(美7项、日6项)”及“格式排版(美8项、日7项)”类标准也被大多数方案采用。两国最大的差异体现在“评价”类标准的采用上。美国5项方案采用了“评价”类标准,而日本仅2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表1方案内容绘制。

图4 美国平易语言标准分类统计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表2方案内容绘制。

图5 日本平易语言标准分类统计

项采用了该类别标准。不仅如此,从标准数量上来看,美国“评价”类标准的数量占比为12%,而日本该占比不足1%。综上所述,即便仅基于宏观比较,也可发现两国在标准采用上的差异,这为深入探究两国的平易语言标准提供了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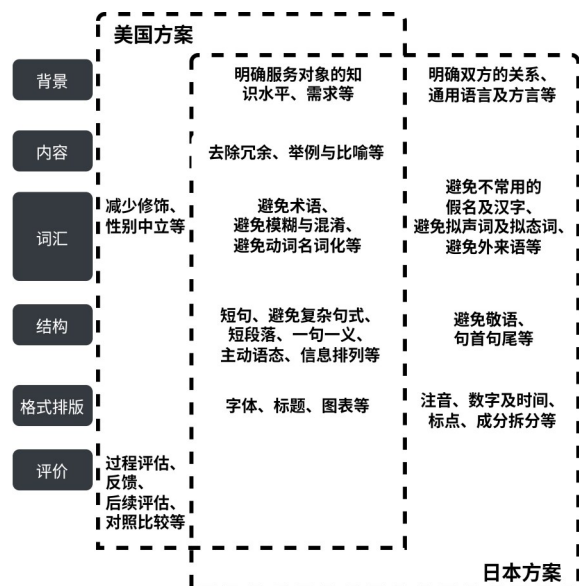
2.3.2 美日标准的内容梳理

大多数方案通过说明或案例阐释了标准的含义与界定方式,这为理解标准内容提供了条件。图6展示了两国标准采用的基本框架。下文依照6类标准逐一进行说明:

(1)“背景”类标准用于规范信息的筛选机制。美国方案要求文本创作前明确服务对象身份、知识水平及需求等核心信息。例如,美国方案1强调了“描述”目标受众的重要性,并提出“列出不同受众群体的首要任务并确定优先级”“列出影响设计的群体特征”等具体标准。日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相互性”。例如,日本方案1主张应“站在对方角度考虑语言信息的使用”。日本方案3提及“时代变迁”导致服务对象需求变化的可能性。日本方案4则认为应注重“亲切感与尊敬的平衡”,与读者保持适度“距离”。此外,日本方案1、4还针对通用语与方言设立了相关标准,认为应尊重方言的使用。

(2)“内容”类标准侧重内容设计阶段的信息取舍。在该类别标准的采用上,两国方案呈现较强的共识,大多数方案要求去除冗余信息、突出核心内容。例如,美国方案8要求“去除无关或冗余内容,保证文档内容简洁且重点突出”。日本部分方案对内容的设计要求更为具体,例如,日本方案3要求明确“何时、谁、何地、做什么、对谁、如何做”等信息。此外,部分方案(如美国方案8、日本方案2等)就举例与比喻等涉及内容设计的过程设定了相关标准。

(3)“词汇”类标准主要涉及词汇的选择与使用。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表1与表2方案内容绘制。

图6 两国方案采用的主要标准

两国在基础层面达成三项共识,即避免专业术语、慎用模糊词汇与规范动词形态。差异层面,美国强调精简修饰成分(如副词、介词),并鼓励使用性别中立词汇。例如,美国方案7明确要求“使用性别中立词汇,避免性别歧视”,鼓励将涉及性别的表述如“the average citizen enjoys his time on the jury”改为“the average citizen enjoys jury duty”的形式(Wydicke R C *et al.*, 2019: 69)。日本方案则聚焦日语特性,要求避免使用不常用的假名及汉字词汇、限制拟声拟态词的使用,并强调要慎用外来语。特别是对于外来语的使用,日本方案3、4、6、7、8、9均设置了相关标准。日本方案3、4认为应充分考虑部分外来语的“普及程度”。而对于拟声拟态词,涉及该标准的日本方案6、7、9则一致认为应当“避免使用”。

(4)“结构”类标准呈现句法与信息组织的双重规范。共性层面,两国均要求采用短句结构、控制段落长度、使用主动语态等标准。特别是关于语句结构,美国多项方案使用了“short sentences”的表述。美国方案4进一步设定了量化标准,认为应“努力做到平均每个句子不超过20个单词”,并应“限制每个句子只表达一个观点”。日本方案则使用了「一文一義」等表述,传达了类似的理念。例如,日本方案10鼓励将「自転車は枠内に駐輪し、必ず施錠をして下さい」拆分为「自転車は枠のなかにとめてください。必ず鍵をかけてください」(田中英輝等,2018:91)。该操作既规避了复杂语法结构的使用,又使单句表意更加简洁凝练。在此基础上,日本方案还针对日语特点设立了部分标准,日本方案1、2、3、4强调应避免过度使用敬语。日本方案6则更加严格,要求“避免使用敬语”。针对句首句尾结构,日本方案3提出应补足缺失的主语,日本方案2、3、4、6、8则严格要求句尾统一为「です」「ます」形态。

(5)“格式排版”类标准涉及多模态要素,大多数方案对字体、标题、图表等设立了相关标准。美国部分方案关注政务及法律文本,就网页设计(美国方案2)及邮件书写(美国方案7)等设立了相关标准。日本方案则针对日语特点,设计了有关汉字及假名注音、数字时间格式以及日文标点相关的标准。日本方案2、7、9还建议在书写时进行成分拆分(「分かち書き」),通过成分间留白提升可读性的同时,也避免产生歧义。例如,「ここではきものを脱いでください」可改为「ここでは きもの(着物)を 脱いでください」或「ここではきもの(履物)を 脱いでください」(川崎市市民文化局,2023:17)。该处理方式不仅增强了文本的易读性,也从语义层面消除了因词语连读后可能产生的理解偏差,实现了格式规范与表意精准的双重优化。

(6)“评价”类标准主要涉及评估及反馈过程。美国多数方案具备成熟稳定的评价标准体系,其标准设计细致、具体且内容丰富。其中,美国方案1、8强调了持续性、多阶段测试的必要性。美国方案2则阐述了基于控制变量的评价方法。美国方案3、5不仅对语言信息设计了评价标准,也将版面设计的有效性及视觉吸引力纳入其中。因此,美国方案十分重视并依赖评价反馈过程。相比之下,日本方案中较少提及“评价”类标准。

综上所述,两国在标准设计上呈现出一定的共性,部分标准在两国方案中均有体现。同时,二者的差异亦十分显著,美国方案的标准设计展现了其对评价反馈过程的重视与依赖,日本方案则聚焦本土语言特性,设计了更多为日语“量身定做”的标准。

3 讨 论

调查研究中实施的标准分类与内容梳理不仅为研究框架中“标准设计的国别差异”提供了实证依据,也为“语言政策的国别差异”夯实了论证基础,更为总结启示提供了经验支撑。

3.1 标准设计的国别差异

首先,面对高度国际化及多族裔特性带来的挑战,美国方案在“背景”类标准的设定上体现了对服务对

象的宽泛界定,通过构建高通用性标准来应对复杂的社会语言场景。部分“词汇”类标准也强调了性别中立词汇的使用。这体现了“包容性”策略,也反映了其与政策立法高度关联的特征。相比之下,日本方案体现了对日语传统特征的思辨与挑战。其对于拟声拟态词以及外来语的使用进行了约束,这些词汇在日语词汇体系中具有难以替代的表意功能。日本方案在“结构”类标准中对敬语体系与句首句尾进行了约束性规范,这弱化了日语的社会属性,强化了工具属性。尽管既有研究对部分禁止使用敬语的标准提出质疑,但对于敬语简化的大方向持认同态度(高木美嘉,2023)。两国标准的分类统计结果表明,词汇与结构是平易语言标准的核心组成。因此,上述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平易日语标准设计的主要方向。该方向,即对日语传统特征的思辨与挑战,也体现在“格式排版”类标准中。拆分成分的间隔式书写方式直接赋予了日语更加趋近拼音文字的可读性优势,也构建了面向非母语者的新型语言界面。

其次,美国方案对标准的描述和采用具有更强的相似性,这表明各方案之间存在高度共识。近百年的政策实践积累了历史经验,也保障了政策延续性。然而,这也存在催生制度惯性的风险,存在导致路径依赖的可能性。多年来,不断有研究对平易英语的常见标准提出质疑。Zödi(2019)认为现有平易英语标准的设计具有局限性,无法满足许多语用情景的需要。Bruce, *et al*则认为许多研究忽视了影响文本可读性的重要因素,即“读者的背景知识与作者预设知识之间的匹配程度”“读者的阅读目的与作者写作目的的关联性”及“作者向读者传递信息的目的”(Bruce, *et al*, 1981: 52)。而在该问题上,日本方案展现出更强的动态适应性。如前文所述,日本方案在“背景”类标准设计上更加注重“相互性”,强调换位思考并保持适度距离感,同时尊重方言的使用。其标准设计展现出对于服务对象多样性的关注,赋予平易日语更多的协商余地与协同特性。这与美国方案的标准设计具有显著区别。如图6所示,美国方案对“背景”类标准的设定相对宽泛,主要依靠丰富多样的评估反馈流程来实现服务的调整与完善。其优势在于制度的稳定性与延续性,但同时也带来了更长的调整周期以及可能引发制度惯性的问题。日本方案所采用的模式具备更强的动态调整能力,可以使方案的实施过程更加灵活。这间接地降低了制度惯性的风险,但对于提供服务一方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之,两国平易语言标准体现了文化、制度及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国别差异。这也说明了“建构深度本土知识”(赵蓉晖等,2020:24)对于平易语言标准体系的重要性。

3.2 语言政策的国别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两国平易语言标准的设计是极具针对性的,与自然形成的语言习惯相比,其计划性更强,受人为因素影响更为显著。通过引入语言政策与规划(Language Policy and Planning, 简称LPP)视角能够为探究语言政策的国别差异提供理论支撑。相关研究认为,LPP的动因是“社会变迁”,即语言状况与社会需求的不匹配(刘海涛,2022:5)。现实中,专业领域的信息壁垒、不同语言间的沟通障碍、新媒体对信息高效简洁特性的追求等都会引发“不匹配”问题。而对于美日两国而言,标准差异所折射出的“不匹配”问题显然也是不同的。

首先,两国语言政策的文化基底不同。美国平易语言运动具备自下而上的历史积淀,其标准设计经历了大量的实践并受各级部门与社会的严格监督。如文献综述部分所述,平易语言运动影响了美国的语言政策,不断促使其在立法层面进行完善,强调权力平等。并且,较早的国际化进程也为其提供了长期的经验积累过程。然而,这种自下而上的过程并未撼动英语传统特征在美国语言政策中所处的强势地位。张治国(2021)认为“从美国的语言管理来看,美国既是多语的,也是单语的”,基于“显性”的“多语语言实践”与“隐性”的“单语语言信仰”构成(张治国,2021:48)。这说明了美国隐性的英语语言信仰是相对稳定的,而平易英语政策正是其社会监督下“合理释放”隐性部分的策略。在英语语言信仰的影响之下,平易英语对于英

语传统特征的挑战被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这也解释了其在维持既有经验上体现出的制度惯性与普遍共识。而日本语言政策体系植根于“多元文化共生”的国家战略,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倾向更为显著。日本政府对于“面向多元文化共生社会的‘平易日语’研究给予了积极支持”(韩涛,2019:284-287)。其试图借助平易语言政策推动政府引导下的多文化民间互动,减少语言问题带来的歧视与孤立等问题,实现表面多元向深度融合的新社会形态的迈进(総務省,2020)。与策略性释放语言信仰的美国不同,平易日语对于日语传统特征的思辨与挑战带有极强的自省色彩,其关注的语言场景更加具体,对词汇、结构及格式排版等标准的设计更具针对性。日本将语言政策与国家战略深度联动,将平易日语塑造成“多元文化共生”社会所需要的日语形态。

其次,两国语言政策的角色分配存在差异。美国长期的政策实施与评估反馈为平易语言实践提供了稳定的监管渠道。例如,《2010 平易写作法案(Plain Writing Act of 2010)》要求联邦机构使用平易语言撰写公文,并设立了量化监管机制。2015年的评估结果显示,国防部(C+)与国务院(C)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 2015)。随后通过公开监督改进,两机构仅花费1年时间,便分别获得A-与A评价(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 2016)。通过该案例可知,美国平易语言标准的实践领域涉及范围较广,参与实践的各类社会组织形成了多方“群落”,“群落”间的相互促进与制约关系坚实而紧密。因此,其标准设计与迭代依赖既有的制度化渠道。日本的政策规划与美国不同,更倾向于将平易日语定位为处于探索期的语言政策,强调政策实施与国家战略目标的磨合过程。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与文化厅于2022年共同发布的报告中明确阐述了国家层面对于平易日语的政策导向与定位。作为“国家层面的举措(「国の取組」),不宜跨越式地开展以全社会为对象的普及工作”,而是以在“公务机关(「公の機関」)”树立平易日语意识为首要目标,“随后再将普及工作的对象逐步扩展至地方、民间团体等”(出入国在留管理厅,2022:14)。这体现了平易日语政策“先公后民”的路径设计,也凸显了日本政府对平易日语政策的全局掌控。该路径设计并非基于长期的政策实施与评价反馈逐步形成,而是由日本政府基于“多元文化共生”战略明确规划的国家行为。因此,日本对于平易语言政策的规划决定了其“国家主导”的特征。如上文所述,该特征对提供服务一方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也需要相对灵活的标准设计作为缓冲机制来维持该制度的政策承载力。

综上所述,美国所面对的语言状况与社会需求的“不匹配”问题体现在单语语言信仰与强调语言权利平等的社会需求之间,而在日本该问题体现在“多元文化共生”战略推行过程中,日语中客观存在的习得复杂性及跨文化沟通障碍等问题阻碍了多元化的社会发展,进而凸显了平易日语政策的合理性。此外,美国的平易语言政策可以视作对英语写作方式的优化,也是降低信息壁垒的社会运动和政策改良。其极度复杂的社会背景促使标准设计和采用过程更加关注行政立法与评价机制。这也为各方“群落”与“政策主体能动性”的“交互”提供了条件(刘立勇等,2024:14)。日本社会对于“多元文化共生”的需求更多体现在政府对未来社会需求的预判,因此,其采用了“先公后民”的路径设计。这也决定了其“交互”过程主要为自上而下发生,语言政策也体现为与“多元文化共生”战略相配套的系统性方案。目前,两国的平易语言政策均无法直接解决语言状况与社会需求的不匹配问题。然而,在不断调整与探索的过程中,两国语言政策与标准设计已演化成不同的形态,这本身也说明了语言政策与客观世界已形成了深度的交互作用。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与暴露的问题,值得深入探索与思考。

3.3 政策启示

目前,我国的平易语言实践面临多维度挑战。特别是面对公文、医疗、法律等专业化领域,需针对其特性与制约因素进行反思,以突破传统行业语篇的规约性壁垒,在追求通俗易懂的前提下保证规范性与专

业性。面对该挑战,汲传波与李宇明(2020)呼吁将平易语言政策“纳入国家语言政策的整体规划”,主张“建立相关研发与使用的体制机制法制保障”(汲传波等,2020:320)。姚艳玲(2021)也强调,在中文平易语言发展过程中需“确立用词、用语及句式的简化原则与标准”(姚艳玲,2021:26)。因此,平易语言标准研究既是对学术呼吁的回应,也为区域国别研究的理论建构提供实证支撑。通过对比美日平易语言标准,并结合我国社会需求与汉语特性,总结启示如下:

首先,建立“动态化服务对象界定”标准是确保公共服务有效性的关键。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在一本手册的评价反馈中发现,原标题“People of Color Get Skin Cancer, Too”使人误以为其仅针对非裔美国人,后将标题简化,并调整为“Anyone Can Get Skin Cancer”(The Plain Language Action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2011: 112)。此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份食品安全手册中使用“Keep hot foods hot, keep cold foods cold”的表达,尽管该表达足够简洁,但对于不具备相关知识的读者而言,很难通过该信息区分“热食”和“冷食”的范畴(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2017: 75)。通过上述案例可知,即便对于某一领域而言,其服务对象也并非一成不变。尤其是在我国新兴技术迅猛发展、国际化进程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平易语言政策的服务对象呈现出复杂性特征,因此,需要通过动态化机制来加以应对。构建动态化的服务对象界定机制不仅需要自上而下的“国家主导”式政策引领,也要保证自下而上的“群落”式监督机制。我国可构建“需求导向+前瞻规划”双轨模式。短期通过调查反馈明确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长期基于科学研究预判国际化与智能化趋势下的新场景,统筹特殊群体语言权益保障问题。同时,建议参考日本动态适应性机制,在标准制定阶段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实现服务对象特征的实时更新。

其次,构建“双循环评价反馈”标准具备实践价值。针对国内平易语言政策的未来发展,熊文新(2021)提出应“完善平易语言写作标准,优化评价指标”(熊文新,2021:33)。目前,我国平易语言的应用与实践尚处探索阶段,虽积累了部分成功案例,但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评价机制。而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能够为平易语言政策的实施提供有效反馈与参考,助力政策优化与完善。所谓“双循环”,即内循环与外循环协同运作。内循环可借鉴日本的服务主体责任机制,通过专业培训提升平易语言的运用能力和服务水平。外循环借鉴美国的多重评估体系,建立多维度、多阶段的评估标准,从外部引入多元视角,确保评价的全面性与客观性。两种评价体系相互补充、相互制衡,既能避免单一制度导致的制度惯性问题,又能共建科学完备的政策评估体系。对于面向不同领域的平易语言方案,也建议基于评价反馈机制,对其标准设计进行灵活调整,以应对复杂的市场需求与语言状况不匹配的问题。

再次,尊重“汉语语言生态”应作为核心理念。美日两国的平易语言标准设计均充分适应并高度贴合其语言生态,汉语平易语言标准也应建立在对汉语语言生态的充分理解之上。美国平易语言研究专家 Flesch 的奠基性著作《The Art of PLAIN TALK》对美国研究体系影响深远。第二章“LET'S START WITH CHINESE”中,作者通过分析汉语语言结构探讨了其对平易英语的启示。“汉语以‘极简语法(Grammarless)’著称,其简化语法的范畴令人惊叹”,最大程度地简化了“词形变化、格、人称、性别、数、程度、时态、语态”等语法,“汉语是世界上最成熟的语言。它是从数千年前便开始简化并沿用至今的表达方式”(Flesch R, 1946: 11-15)。因此,“平易语言基因”一直存在于汉语语言生态中,在平易语言标准的探索过程中,不仅需要参考海外经验,也应尊重汉语的特点与优势。再以有关修辞的标准设计为例,汉语凭借其意象思维特质,能够在极简的语符组合中完成隐喻建构。唐磊、宋协毅(2024)指出,在专业性较强的医疗文本场景下,“隐喻等修辞的合理选择与使用所带来的优化效果十分显著”(唐磊等,2024:56)。尽管隐喻的使用可能会带来文本量的增加,看似有违精简信息的主基调。但事实上,其仅针对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并非大量使用,并且借助汉语天然优势,可实现兼具通俗易懂与简明扼要的修辞构建。总之,平易语言标准的设计应充分尊重汉语语言生态的特点,避免机械性地借鉴海外经验。

最后,建立平易语言与翻译服务的“协同机制”具备创新潜力。刘子熙(2024)认为目前我国对于翻译与平易语言的协同运作机制关注较少。而该机制是近年来美日两国语言政策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文秋芳(2019)提出“我国国家语言能力与我国日益上升的国际地位还很不相称”,并强调了“通俗化的语言”的重要性(文秋芳,2019:66)。在我国新能源、电子通讯、智慧医疗等领域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专门用途语言(LSP: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s)在国际传播中的应用变得愈加广泛,如何建立通俗易懂并易于传播的汉语策略是当下的重要课题。因此,面对未来中文国际传播的需求与挑战,建议参考“多语言+平易语言”的协同模式,建立政务、医疗、商务等领域的协同标准,以提升包括应急语言在内的语言服务水平,构建高效包容的语言政策环境。

4 结 语

区域国别研究框架所具备的包容性,为平易语言研究与LPP的跨学科交叉提供了条件,同时也为标准与政策的综合分析搭建起桥梁。通过上文论述可知,美日平易语言标准的差异,既折射出两国语言政策的不同导向,也展示了社会需求与语言政策的交互关系。美国在多语实践的显性政策下,借助平易语言政策策略性地释放单语语言信仰;日本则结合国家战略,其标准设计体现了对日语传统特征的思辨与挑战。我国平易语言标准的设计应在明确美日国别差异的基础上,广泛参考既有研究及实践经验,不断完善服务对象界定与评价反馈机制。同时,也应关注美日两国与我国在语言生态上的差异,尊重汉语语言生态,发挥其潜在优势。总之,我国平易语言政策的发展兼具语言生态优势和国际化战略动能,需通过制度与技术创新,不断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平易语言标准。

平易语言研究的研究对象具备多元化特征,本研究主要探讨了标准的设计与采用,对于信息转换的效率、质量及安全性等重要议题并未做进一步剖析。在后续研究中应不断拓展研究维度,借助用户调查与可读性分析,对各标准的独立与协同作用进行量化评估,以进一步提升理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此外,在大语言模型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构建面向特定领域的平易语言模型是未来相关研究的必经之路。模型预训练与微调过程不仅需要完善的标准,还需要全面的研究视角及丰富的案例作为支撑,这也是未来平易语言研究的重要拓展方向。

参考文献

- 文秋芳.对“国家语言能力”的再解读——兼述中国国家语言能力70年的建设与发展[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0(5).
- 刘子熙.基于CiteSpace的2008-2022年国内语言服务研究热点与展望[J].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4(4).
- 刘立勇,熊文新.语言政策与规划中的能动性研究:回顾与展望[J].外语学刊,2024(3).
- 刘海涛.关于语言规划学科的几点思考[J].外语与外语教学,2022(6).
- 汲传波,李宇明.《疫情防控“简明汉语”》的研制及其若干思考[J].世界汉语教学,2020,34(3).
- 张治国.基于语言实践的美国语言政策研究[J].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4).
- 赵蓉晖,冯健高.区域国别研究视角下的语言能力:地位与内涵[J].外语界,2020(3).
- 姚艳玲.日本“平易语言”政策及应急语言特征研究[J].日语学习与研究,2021,216(5).
- 秦亚青,孙吉胜,杨丹,等.区域国别学的知识体系与学科建构[J].国际论坛,2022,24(6).
- 唐磊,宋协毅.日本平易语言视域下的医疗用语优化研究[J].日语学习与研究,2024(3).
- 韩涛.“平易语言”在日本的发展:从“简约日语”到“减灾日语”再到“平易日语”[J].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2019(2).
- 韩涛.日本的“平易语言”政策[C]//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生活皮书——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9).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熊文新.政民交流的国际平易语言运动述评[J].语言战略研究,2021,6(5).
- 川崎市市民文化局.川崎市<やさしい日本語>ガイドライン第2版[EB/OL].(2023-03)[2024-06-25].https://www.city.kawasaki.jp/250/cmsfiles/contents/0000127/127357/pdf1_yasasih2023.pdf.

- 文化審議会国語分科会. 分かり合うための言語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報告)[EB/OL]. (2018-03)[2024-06-25]. https://www.bunka.go.jp/ko-ho_hodo_oshirase/hodohappyo/_icsFiles/afieldfile/2018/04/09/a1401904_03.pdf.
- 文化審議会国語分科会. 新しい「公用文作成の要領」に向けて(報告)[EB/OL]. (2021-03)[2024-06-25].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shingikai/kokugo/hokoku/pdf/92895101_01.pdf.
- 田中英輝, 熊野正, 後藤功雄, 等. やさしい日本語ニュースの制作支援システム[J]. 自然言語処理, 2018, 25(1).
- 弘前大学人文学部社会言語学研究室. 「やさしい日本語」が外国人被災者の命を救います[EB/OL]. (2016)[2024-06-19]. https://www.2020games.metro.tokyo.lg.jp/multilingual/council/pdf/meeting_05/reference23.pdf.
- 弘前大学社会言語学研究室. 「やさしい日本語」作成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EB/OL]. (2013)[2024-06-19]. https://www.fdma.go.jp/singi_kento/kento/items/kento207_20_sankou5-6.pdf.
-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文化庁. やさしい日本語の普及による情報提供等の促進の在り方[EB/OL]. (2022-03)[2025-05-20].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001370227.pdf>.
-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文化庁. 在留支援のためのやさしい日本語ガイドライン[EB/OL]. (2020)[2024-06-19].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6072.pdf>.
- 武田裕子, 石川ひろの, 新居みどり, 等. 外国人診療に役立つ「やさしい日本語」: 医療における協働を可能にする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J]. 文化共生時代の医学教育, 2020, 51(6).
- 武田裕子. 健康の社会的決定要因としての「日本語」——医療と「やさしい日本語」との出会い: 研究会活動報告[J]. 日本語教育, 2021(179).
- 国立国語研究所「病院の言葉」委員会. 「病院の言葉」を分かりやすくする提案[EB/OL]. (2009-03)[2024-06-25]. https://www2.ninjal.ac.jp/byo-in/pdf/byoin_teian200903.pdf.
- 岩田一成. 言語政策から見た「公用文のわかりやすさ」[J]. 社会言語科学, 2019, 22(1).
- 法務省. 外国人材の受入れ・共生のための総合的対応策[EB/OL]. (2023)[2024-06-19].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001397365.pdf>.
- 高木美嘉. 「やさしい日本語」のガイドラインにおける敬語の取り扱いに関する考察[J]. 待遇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 2023(20).
- 庵功雄. 日本語表現にとって「やさしい日本語」が持つ意味[J]. 一橋日本語教育研究, 2021(9).
- 庵功雄. 地域日本語教育と日本語教育文法: 「やさしい日本語」という観点から[J]. 人文・自然研究, 2009(3).
- 港区総務部. 実践! やさしい日本語による公文書[EB/OL]. (2017-01)[2024-06-25]. <https://www.city.minato.tokyo.jp/bunsho/documents/yasashii.pdf>.
- 静岡県県民生活局. 「やさしい日本語」の手引き[EB/OL]. (2018-02)[2024-06-25].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5563.pdf>.
- 総務省. 多文化共生の推進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EB/OL]. (2020)[2024-06-19].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706219.pdf.
- Bruce B, Rubin A, Starr K. Why Readability Formulas Fail[J]. IEEE Transactions o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1981, PC-24(1).
- Carter J. Executive Order 12044: Improving Government Regulations, Federal Register[EB/OL]. (1978-03)[2024-06-19].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executive-order-12044-improving-government-regulations>.
- 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 Federal Plain Language Report Card - 2016[EB/OL]. (2016)[2025-03-26]. <https://centerforplainlanguage.org/reports/federal-report-card/2016-report-card/>.
- 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 Federal Plain Language Report Card - 2015[EB/OL]. (2015)[2025-03-26]. <https://centerforplainlanguage.org/reports/federal-report-card/2015-report-card/>.
- Center for Plain Language. Five Steps to Plain Language[EB/OL]. [2024-10-10]. <https://centerforplainlanguage.org/learning-training/five-steps-plain-language/>.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Plain Language Checklist[EB/OL]. (2024-10)[2024-12-10]. <https://www.cdc.gov/health-literacy/php/develop-materials/plain-language.html>.
- Clinton W J. Plain Language in Government Writing, The White House[EB/OL]. (1998-06)[2024-08-19]. <https://govinfo.library.unt.edu/npr/library/direct/memos/memoeng.html>.
- Daniel R. Reader-Based Document Testing at VA[J]. The Bulleti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1994(57).
- Flesch R. A New Readability Yardstick[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48, 32(3).
- Flesch R. The Art of Plain Talk[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6.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Plain language — Part 1: Governing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EB/OL]. (2023-06)[2024-12]. <https://cdn.standards.itech.ai/samples/78907/d194fac21d6a45f38bfcfec9657f7498/ISO-24495-1-2023.pdf>.
- Jones N N, Williams M F. The Social Justice Impact of Plain Language: A Critical Approach to Plain-Language Analysis[J]. IEEE Transactions o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2017(60).
-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Making Health Communication Programs Work[EB/OL]. (2017)[2024-06-19]. <https://www.cancer.gov/publications/health->

communication/pink-book.pdf.

Reagan R. Executive Order 12291: Federal Regulation, Federal Register[EB/OL]. (2016) [2024-08-19]. <https://www.archives.gov/federal-register/codification/executive-order/12291.html>.

Redish J G, Chisnell D E, Newby E, Laskowski S J, Lowry S. Report of Findings: Use of Language in Ballot Instructions[EB/OL]. (2009) [2024-06-05]. <http://www.nist.gov/itl/vote/upload/nistir-7556.pdf>.

Schindler T. The Mak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Writing in Plain Language ISO 24495-1: Its Usefulness, Content, and How It Came into Existence[J]. AMWA, 2024, 39(1).

Schrivier K A. Plain Language for Expert or Lay Audiences: Designing Text Using Protocol-Aided Revision[C]. Technical Report, 1991(46).

Schrivier K A. Plain Language in the US Gains Momentum: 1940-2015[J]. IEEE Transactions o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2017, 60(4).

Stoll M, Kerwer M, Lieb K, Chasiotis A. Plain Language Summa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ory, Guidelines and Empirical Research[J]. PLoS One, 2022, 17(6).

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Centers on Disabilities. ABCs of Plain Language[EB/OL]. (2011) [2024-06-19]. https://www.aucd.org/uploads/urc_filetransfer/resources/ABCs%20of%20Plain%20Language_final.pdf.

The Plain Language Action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Federal Plain Language Guidelines [EB/OL]. (2011) [2024-06-19]. <https://www.plainlanguage.gov/media/FederalPLGuidelines.pdf>.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2 Plain Writing Report [EB/OL]. (2022) [2024-06-19]. https://www.justice.gov/d9/2023-07/doj_2022_plain_writing_act_report_508_compliant.pdf.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Tips for Using Plain Language[EB/OL]. [2024-10-10]. <https://www.opm.gov/information-management/plain-language/>.

Wydick R C, Sloan A E. 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 6th ed[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9.

Zódi Z. The Limits of Plain Leg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the Comprehensible Style in La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in Context, 2019, 15(3).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 on U.S. and Japan Plain Language Standards

TANG Lei & SONG Xieyi

(Dalian University &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lain language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re characterized by broad target audiences, multi-sector coverage, and an international orientation,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enhancing information comprehensibility, promoting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inclusivity of language policies. As core compon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policy frameworks, the design of plain language standards in both countries holds critical reference value. The perspective of area studies provides a scientific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se standards.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 S. and Japanese standards is based on eight representative plain language pl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en in Japan. Findings reveal strong commonalities in the design of certain standards across both nations. However, divergent criteria within these plans reflect distinct national priorities. U.S. practices emphasize user inclusivity, universal applicability, and systemic advantages rooted i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 yet face risks of institutional inertia and path dependency. In contrast, guided by the policy of "multicultural coexistence", Japanese practices, while strengthening dynamic negotiation mechanisms, also reflect the reflection on and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Moreover,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and role allocations of the language poli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differ significantly, which not only reflects the mismatch between language situations and social needs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way policies interact with society in the two countries. For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plain language standards should prioritize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explore pathways that balance cultural preservation with modern efficiency within the existing language ecology, and foster an inclusive, high-impact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system through technological standard innovation.

Keywords: plain language standards; language policy; Plain Japanese; Plain English; area studies

(责任编辑:李广悦)